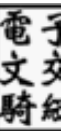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連頤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67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jb21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8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學生夏季期間水域活動安全，請貴校協助加強防溺
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2年6月2日北市消整字第1123022718號函辦理。
- 二、鑒於108年6月20日有國小畢業生至景美溪（水源快數道路下方）戲水時溺斃，另今（112）年5月28日有一國中生於瑪娃颱風期間至南方澳海灘踏浪遭大浪捲走，且適逢進入畢業季及暑假前學生相約戲水旺季，請貴校加強宣導於暑假至戶外水域遊憩時，應避免至無救生人員之場所或水域遊玩，於大雨或颱風來臨前等天候不佳時應遠離水域，以免發生危險。
- 三、另請各校務必於連假或暑假前利用連絡簿或各項集會場合再次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外出水域遊憩安全，必要時輔以過往案例加以警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3/06/07
11:45:07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